

股票代码: 600688 证券简称: S 上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CITI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董事会议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中有含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遵循: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上海石化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自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相关股东会议完成后,上海石化股票复交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股本总数不会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1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月11日、2008年1月14日、2008年1月15日,每日9:30-30,13:00-15:00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停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2月3日起停牌,并于2007年12月17日刊登复牌公告。

2、中国证监会将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申请上海石化A股股票于2007年12月27日复牌。

3、如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未在2007年12月26日公告所承诺的改组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上海石化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上海石化A股股票停牌。

四、查询网络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7943143/52377880
传 真:021-57940060/52375091
电子邮箱:sp@sspc.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sspc.com.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海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上交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募集法人股股东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法人股股东及股权投资者
流通股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并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流通股
流通股A股股东	指	持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
本方案、方案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
对价	指	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本公司因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指	2008年1月3日,在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有权参加上海石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该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的对价,具体日期按照与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进行安排、确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师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8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控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4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石化董事会受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上海石化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上海石化的流通股A股股东向所持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上海石化股票,总对价数量23,040万股。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根据本说明书摘要中公司的股本结构,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1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6.56%	23.040	3.20%	376.960	53.36%
2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募集法人股股东	15.000	2.08%	0	0	15.000	2.08%

注1:表示占总股本的比例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t)
			数量	占比	
1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36,000	G+12	
			36,000	G+24	
2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募集法人股股东	2.08%	304,960	G+36	
			15,000	G+12	

注1:G指中国石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根据本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的股本结构情况,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国有法人股	400,000	56.56%	国有法人股	376,960	53.36%
社会公众人股	15,000	2.08%	社会公众人股	15,000	2.08%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415,000	57.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91,960	54.44%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72,000	10.00%	A股	96,040	13.20%
H股	233,000	32.36%	H股	233,000	32.36%
已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305,000	42.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29,040	45.56%
三、股份总数	72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72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目前市场平均对价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资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流通股 A 股已完成股改的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为 10 送 2.87 股。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以上股改方式为主,已完成股改的沪深 300 指数上市公司的平均对价水平为 10 送 2.61 股。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石油加工-煤化工行业已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为 10 送 2.56 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确定

公司在国内非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意见,在参考市场已经完成股改公司总体平均对价水平的前提下,重点考虑已完成股改的大型蓝筹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以及石油加工-煤化工行业已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平均对价水平,最终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获得中国石化支付的3.2股股票对价。

3、对价水平安排的价格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1) 如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在无需支付任何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上海石化流通股A股股数将增加32%。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A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合理,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公司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3日停牌,公司最晚将于2007年12月26日(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08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8年1月4日至2008年1月14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截止2008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投票人填写委托书按照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附件2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投票权代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步:投票人必须提供下述文件:

(1) 填写有效的方式:自然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票权代理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投票权代理委托书的授权书);

自然人签署的委托书还应提交: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东可以亲笔、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网络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投票权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票权人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1月4日—2008年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中国石化上海石化

(1) 若投票,可寄至:(1)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2)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联·翰墨国际28层B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以信函方式登记,可寄至: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640

(3) 若以传真方式登记,可寄至: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号码:021-57940060)

4、联系方式:联系人:董翔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640 联系电话:(021) 5794 3143/5237 7880 传真号码:(021) 5794 0060/5237 5091

5、其他事项

1、本次征集期间,如遇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承 董 事 会 命 董 事 会 秘 书 中国,上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投票流程图

1、沪市挂牌 沪市挂牌 表决权议案数量 说明 投票代码 投票股票 1 A股

2、表决权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上海石化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1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2股

反对 1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投资登记持有“上海石化”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票同意,申报为: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票反对票,申报为:

三、投票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委托姓名或名称: 2、身份证号码: 3、股东账号: 4、被委托人签名: 持股票代码: 身份证号码:

(3) 本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无权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含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若国资委批准方案有未通过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将积极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未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积极协助流通股A股股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未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三)流通股股东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价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将建议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实施过程中我们公司的盈利和股价波动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流通权而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上海石化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石化及中国石化具备制定和实施股改方案的主体资格;股改方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改方案在获得上海石化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及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依法实施。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前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公司”)拟于2008年1月15日召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方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的声明:

1、征集人仅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征集人的具体指示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本报告书在主编网《公告》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的信息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征集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pet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S 上石化

公司A股代码:600688

公司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H股简称:上海石化

公司H股代码:0338

公司其他股票种类:美国纽约上市美国纽约交易所

公司其他股票上市交易所:美国纽约交易所

公司其他股票简称:SHH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议定事项

本次会议议定事项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网络投票中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四、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系统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通,流通股A股股东具体程序见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五、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投票的表决程序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决议结果执行。

六、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1、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选择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选择现场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